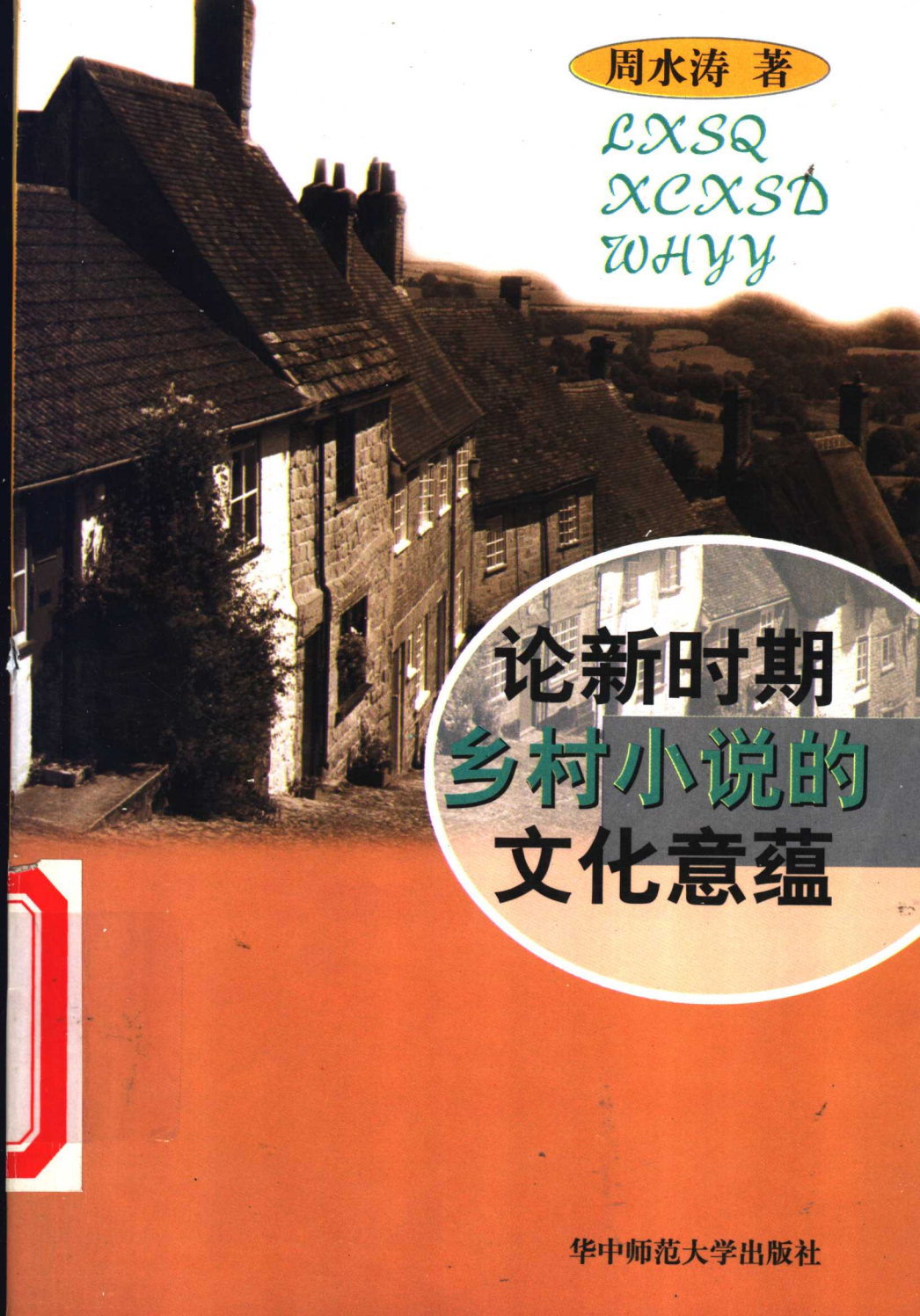




周水涛 著

LXSQ
XCXSD
WHYY

论新时期
乡村小说的
文化意蕴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论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

周水涛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周水涛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5622-2835-3/I·196

I. 新… II. 周…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IV. I 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字(2004)第 001937 号

论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

◎周水涛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邮编: 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随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 陈昌恒

封面设计: 甘 英

责任校对: 罗少琳

督 印: 方汉江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本书以新时期乡村小说为研究对象,以作品的文化意蕴为研究重点,既审视作品的文化内涵的静态构成,又考察作品的文化内涵的动态建构方式(如文化批判、文化探寻、文化展示等)与凝聚过程。全书共分为五个部分。

绪论部分首先对乡村小说的内涵进行了界定,对“乡土小说”和“乡村小说”这两个概念进行了简单比较,阐述了本书选择“乡村小说”作为核心概念的理由。其次,绪论回顾了“五四”至20世纪40年代阶段、十七年阶段的乡村小说文化意蕴建构的概况,阐述了新时期乡村小说文化意蕴建构的基本特征。

第一章主要论述新时期乡村小说文化视角的迁移。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是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的一个高峰期,政治文化视角是此时乡村小说创作的主要视角,这一视角使当时的乡村小说创作留下了许多文化盲点。从七八十年代之交到80年代中期,乡村小说创作经历了一个从促狭的政治文化视域到开阔的文化空间的过程:不自觉的文化展示——文化意识的觉醒——自觉的文化思考,是视角转换过程中的三个环节。思考、展示部分农民因文化转型所致的思想困惑,审视农民文化、揭示农民文化人格缺陷,是乡村小说创作文化自觉的重要标志。文化寻根思潮的兴起对乡村小说创作文化意蕴的深化产生了重要影响。文化寻根思潮主要从理论依托、审美认知、创作指向等方面促成了乡村小说创作的文化视角主导地位的确立。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至90年代,乡村小说的文化透视开始深化:无论是对传统文化的反思还是对当代农民文化心理的审视,作家的文化思考都指向文化

的深层积淀:《苦寒行》等作品展示了农民的生存环境与人格变异的深层次联系,《古船》、《白鹿原》等作品对乡村宗法文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马桥词典》等作品对乡土文化的超积累现象进行了沉潜的透视,等等。随着文化视角的迁移,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日益充实,文化意蕴的层次日益丰富。

第二章主要论述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悲剧描写及其文化意蕴。本章考察了乡村小说创作中的三种悲剧,即:社会悲剧、生存悲剧、文化悲剧。“社会悲剧”出现在“伤痕文学”、“反思文学”阶段。这类悲剧描写在突破几十年来文学的悲剧禁区方面有开拓意义,但文化的局限使作家们主要从政治学或政治社会学角度去认识一个时代的不幸,从而在悲剧的本质把握、悲剧的根源认定等方面出现了偏差。这种偏差主要表现为:将农民与国家意志的冲突描写成单纯的人与人的冲突,将政治冲突转化为伦理道德的冲突,让“个人”承担历史的主要罪责。一个时代的不幸包含着丰富的社会文化内容,但视野的促狭致使作家们对这些内容视而不见。“生存悲剧”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生存悲剧在展示贫困对农民生活理想的扼杀、对人的尊严的践踏、对人性的扭曲的同时,揭示了农民文化性格中的韧性与惰性。从生存困境的角度审视中国农民的苦难,意味着当代乡村小说创作已摆脱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存在着的盲目自信,标志着作家们的悲剧意识有了更深刻的变化,作家们的思路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思维模式。“文化悲剧”主要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这一悲剧类型主要展现乡村和乡村文化在城乡互动过程中的被支配地位以及城市对乡村文化的漠视,从而揭示了乡村文化的无望抗争以及它在当代文化整体格局中的边缘化趋向,渲染了一种仍有合理性的文化衰微的悲壮与苍凉。从社会悲剧到文化悲剧,悲剧描写的重心不断迁移,与之相伴的是作家们的文化思考的持续深沉以及悲剧意识的不断深化。

第三章主要研究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的文化守成现象。文化

守成是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乡村小说创作中的一种现象,其主要表现是皈依乡土和固守传统。在城市文化迫近乡村之际,守望乡土、拒斥城市、以乡土精神的闪光点反衬城市文化的缺陷,是部分作家共同的文化策略;面对文化转型和经济发展所致的文化失范,作家们在传统文化中寻求构建新的人文价值体系的资源,企图以传统文化的价值理性警醒当下的精神迷失。文化守成使乡村小说创作完全在文化的层面上铺展,它丰富了 90 年代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同时还给 90 年代乡村小说带来了质朴平实的美学特色。但乡村小说的文化守成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乡土精神能否作为衡量现代都市文明的权威价值标准或作为建构现代都市文明的价值资源?乡土文化是否应该接受城市文化的熏陶与改造?被乡村小说作家们所推崇的那些传统的道德规范在现代社会中的实用性到底有多大?这些,都值得乡村小说作家认真思考。乡村小说文化守成现象的出现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文化守成现象的出现与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密切相关,它是乡村小说对 90 年代的特殊社会现实作出的本能反应,是“审美现代性”在文学领域中的具体表现,是“新文化保守主义”在文学创作中的投影。

第四章考察新时期乡村小说对“食”与“土”的文化观照。本章的第一节考察了新时期乡村小说对“食”与人的尊严的关系的思考。《狗日的粮食》等作品的深刻之处在于揭示了“食”对作为一个高贵物种的人的尊严的践踏、对人的价值的贬低、对乡村文化伦理价值标准的扭曲。该节在肯定作家们的文化思考深度的同时,也指出了作家们在这一领域内进行文化开拓的种种局限与不足。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乡村小说对“食”的观照视角迅速向文化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和文化伦理学转换,这种转换为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增添了前所未有的成分。本章的第二节考察了新时期乡村小说对“土”的文化思考。《缱绻与决绝》等作品从文化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角度出发展示了农民恋土情结的丰富文化内

涵,同时也揭示了“恋土”与农民人格缺陷的关系。审视商品经济兴起后出现的“离土”现象,是作家们对“土”进行文化观照的另一重点。作家们对“离土”的态度经历了一个由褒扬到疑虑的过程。与这一过程相伴的是文化思考的不断深入。面对 90 年代出现的农民离开土地的大潮,作家们的思考涉及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命题,如“离土”所引发的历史与道德的冲突、“离土”对“恋土”意识的解构、“离土”对传统的价值观念的冲击、“离土”诱发的农民文化心理的变异,等等。对今天我国的乡村小说创作而言,“离土”是一种全新的书写内容。这一书写内容为新时期乡村小说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文化意蕴。

第五章主要研究作家身份及角色转换与新时期乡村小说文化意蕴构建的关系,从“出生”、“经历”等角度将乡村小说作家分为“城裔城籍”和“农裔城籍”两大类。本章的第一节讨论了身份不同的作家及其各自创作的文化展示特点。新时期城裔城籍乡村小说作家包含有“归来者”作家、“知青”作家以及部分“新生代”作家。从城市文化立场出发审视乡村或乡村文化,构成了城裔作家的城市文化视角。他们以批判精神、悲悯心态等创作态度表现出来的城市文化视角,为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构建作出了独特的贡献。“知青作家”是城裔城籍乡村小说作家创作队伍的中坚,知青作家在乡村小说创作方面的局限也是这一群体的创作局限。知青作家在乡村小说创作方面的局限主要表现为创作的后劲不足和在乡村文化领域中开掘的深广度有限。导致知青作家的乡村小说创作局限的关键因素,是他们与乡村的文化距离以及他们缺乏乡村的“童年经验”。对于乡村小说创作而言,城裔“新生代”作家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与乡村的血脉牵连促成了农裔乡村小说作家的乡村文化立场。同城裔作家相较,农裔乡村小说作家的文化建构与展示有三个特点:难以割舍的乡恋情结、庄重的文化使命感、在顾惜与袒护中批判乡村文化。本章的第二节讨论了作家的角色转

换与新时期乡村小说文化意蕴建构的关系。文化转型带来了作家的文化地位的变化与社会角色的转换,乡村小说作家从时代的代言人变为具有独立意识的创作者,这一变化使他们的创作显现出个人化倾向和民间化倾向。这两大创作倾向导致了乡村小说文化意蕴建构的多元化。文化转型使大众文化崛起,乡村小说作家们在大众文化语境中对乡村小说创作的价值追求进行了调整:关注凡俗生活与庸常人生、注重作品的愉悦性是作家们进行价值调整的两大创作举措。乡村小说创作的价值调整带来了90年代的乡村小说的文化内涵的世俗化倾向和文化内涵的淡化倾向。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面对一个如此庞大的研究命题,研究方法至关重要。文化学是本书研究的重要视角,本书立足于文艺学、美学,吸收文化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文化心理学、文化地理学、民俗学等方面的知识,对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的重要问题进行认真的探讨。本书的研究将在具体的作品分析基础上展开,力避空洞而抽象的理论陈述或理论推断。本书的研究看重来自国外的新观念、新方法,但决不盲目地、生吞活剥地搬用它们。笔者认为研究方法的选择不仅是一种工具选择,而且还是一种研究态度的选择,甚至是一种价值选择或文化选择。

由于命题的庞大,出于期求在这一命题的研究上有所突破的考虑,本书将不对新时期乡村小说文化意蕴的建构进行系统的梳理和全面考察,所以牺牲命题研究的系统性与全面性而换取研究的重点突破或“点”的深入,是本书既定的研究策略。本书全文分为五章(不包括“绪论”)。第一章主要从“视角”的角度出发对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建构进行纵向扫描,探讨文化转型对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的视角迁移的影响;第二、第三和第四章的研究在“文化意蕴”这一层面上横向铺展,分别就乡村小说悲剧描写的文化内涵、乡村小说的文化守成倾向、乡村小说对“食”与“土”的文化观照等问题进行专题性的研究,这三章实

际上研究的是新时期乡村小说的特殊文化意蕴的建构。新时期是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段,文化的急剧转型给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是通过作家(创作主体)而作用于作品(创作客体),因为作家的文化选择和文化操守直接涉及乡村小说的文化展示与文化建构,所以本书单辟一章(第五章)探讨作家的身份与立场的变化对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展示与文化建构的影响。从命题切分的同一律角度看,第五章表面上给人以逻辑上的游离感,但实质上它与前四章在“文化意蕴建构”这一层面上是一脉相承的。

从“文化”角度研究新时期的乡村小说,使“文化”成为本书的核心概念之一。关于“文化”的定义至今已有一百几十种。“文化”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着眼于一般动物、人类与自然界的本质区别”^①,它指人类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指“排除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关于物质创造活动及其结果的部分”^②之后的“精神文化”,其主要内容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③。在本书中,“文化意蕴”、“文化建构”中的“文化”使用的是狭义的文化概念。此外,“文化意蕴建构”、“文化展示”也是本书中的两个基本概念,本书对它们的解释是:“文化意蕴建构”既指由作家的文化审视和文化思考所凝结而成的作品内涵,即包括文化层次分布、文化类型区分在内的文化内涵的静态结构,又指作品文化内涵的发掘、凝聚的动态过程;“文化展示”是指与作品的文化意蕴建构相关的艺术操作。

①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②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③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乡村小说”的界定	(1)
二、20 世纪中国乡村小说文化意蕴建构的概况	(7)
第一章 文化转型与新时期乡村小说文化视角的迁移	(28)
第一节 七八十年代之交乡村小说的政治文化 视角	(29)
第二节 从促狭的政治文化视域到开阔的文化空间 ...	(37)
第三节 文化寻根思潮的兴起与乡村小说文化视角 主导地位的确立	(58)
第四节 文化透视的深化与乡村小说文化意蕴建构 的新发展	(70)
第二章 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悲剧描写及其文化意蕴	(92)
第一节 社会悲剧:文化转型之初的历史反思 与文化局限	(93)
第二节 生存悲剧:从生存困境角度切入的文化 思考	(108)
第三节 文化悲剧:城乡文化对峙中的文化守望	(126)

第三章 90年代乡村小说的文化守成倾向	(145)
第一节 乡村小说文化守成的表现及其思想艺术价值	(147)
第二节 乡村小说文化守成的局限性	(169)
第三节 乡村小说文化守成现象出现的历史必然性	(183)
第四章 新时期乡村小说对“食”与“土”的文化观照	(196)
第一节 新时期乡村小说对“食”的文化观照	(196)
第二节 新时期乡村小说对“土”的文化观照	(208)
第五章 作家的立场与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构建	(231)
第一节 几种身份不同的作家及其各自创作的文化展示特点	(231)
第二节 作家的角色转换与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	(261)
结束语	(273)
参考文献	(275)

绪 论

泱泱农业大国，漫漫农业文明，与农业、农民、农村相关的历史与现实，使乡村小说在 20 世纪的中国文坛上乃至整个文化生活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乡村”蕴藏着取之不尽的创作源泉，而“乡村小说”则成为一个界域不断扩展、内涵持续更新的研究对象。中国跨进“新时期”^①的门限之后，处于文化转型和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中的乡村小说又放异彩：中西文化碰撞、城乡文化对峙、现代文明与传统文明抗衡、工具理性与人文理性抵触，这些在社会急剧转型中出现的种种现象，为乡村小说提供了丰富的创作资源。历史的演进在为中国乡村小说的发展提供契机的同时，也使乡村小说的文化考察自然地进入了当代小说研究的视阈。

一、“乡村小说”的界定

在本书中，“乡村小说”指的是那些描写乡村乡镇生活、揭示农民生存状态和文化性格的小说，以及那些由描写乡村生活而思考民族文化、民族个性、人类生存等一系列形而上命题的小说。

在新时期阶段的文学批评中，与“乡村小说”并列流行的批评术语还有两个，即“乡土小说”和“农村题材小说”。本书为何独要选择“乡村小说”作为涵盖所有描写乡村生活的小说的核心概

^① 1976 年，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或文明阶段，因此“新时期”在此指自 1976 年起向后延伸的历史时段。

念呢?

本书的研究范围是新时期阶段所有描写乡村(乡镇)生活的作品,而“乡土小说”的单一内涵和狭窄外延使它不能作为一个属概念去涵盖新时期阶段所有的乡村小说创作。从严格意义上讲,“乡土小说”是一个历史的文学概念。严家炎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中这样界定“乡土文学”:乡土文学,通常指的是以农村生活为题材,具有较浓的乡土气息与地方色彩的一部分小说创作。钱理群等学者编著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一书谈及鲁迅的“乡土文学”时对“乡土小说”作了如下解释:所谓“乡土小说”,主要是指这类靠回忆重组来描写故乡农村(包括城镇)的生活,带有浓重乡土气息和地方色彩的小说^①。很明显,人们已公认“乡土气息与地方色彩”是“乡土小说”的最基本特征,这两大基本特征决定了“乡土小说”这一概念的涵盖能力的局限性。作为一种文学样式或品种,我国的“乡土小说”兴盛于“五四”后的现代文学阶段。在20世纪20年代,鲁迅及其追随者造就了“乡土小说派”^②,他们以农村、农民为描写对象,以“改造国民性”为指归的创作奠定了“乡土小说”这一文学样式的基本格调。随后,在30~40年代的文学实践过程中还有废名、萧红、沈从文、艾芜、孙犁等各具独特个性的作家的创作对“乡土小说”发展的推动。但与此同时,叶紫、沙汀等人对农村生活、农民革命斗争与翻身解放的描写已明显超越了“乡土小说”这一概念的外延;进入40年代后,赵树理从新民主主义视角切入的创作显现出先前的“乡土小说”所没有的艺术特色。

进入新时期后,“乡土小说”作为一个批评概念在“文化热”之

^① 见《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② “乡土小说”这一术语从“五四”之后的“乡土艺术”、“乡土文学”等概念中派生出来:周作人在发表于1923年的《地方与文艺》、《旧梦》等文章中反复提倡“乡土艺术”,鲁迅于1935年给《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作序时正式提出“乡土文学”这一概念。

后开始流行^①。在近几年的文学批评中,国内几位知名的乡村小说研究专家实际上将新时期所有涉及乡村描写的作品都纳入了“乡土小说”的范畴,个别学者甚至将包括十七年“农村题材小说”在内的20世纪所有涉及乡村描写的小说都划归“乡土小说”统辖^②。但笔者认为,尽管“乡土小说”这一具有浓郁文化色彩的概念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文化热”之后的批评界的文化求证、文化认同心理,填补了因“农村题材小说”步入后台之际的概念空缺,但以它来涵盖新时期所有的乡村小说,其概括局限是显而易见的:传统“乡土小说”创作的三大基本艺术特征决定了作为批评概念的“乡土小说”在概括研究对象时的三大局限。

首先,“乡土小说”特定的观照视角使与其同名的批评概念无法涵盖新时期乡村小说丰富多样的创作内容和多向的文化拓展。从描写的对象与描写的角度看,农民不再是新时期乡村小说中的惟一“主角”,以土地为依托的乡村生活也不再是乡村小说的全部描写内容。例如,身为城市人或“半城市人”的乡镇干部(包括下派的县、市级干部)已成为许多乡村小说的描写对象:《年前年后》、《黄坡秋景》、《分享艰难》、《扶贫》、《醉乡》、《乡长》、《本乡有案》、

① “乡土小说”是当前乡村小说研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术语。笔者从“任意词”角度检索“1979—1997”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索引总汇数据光盘检索系统,查询使用“农村题材小说”、“乡村小说”和“乡土小说”这一概念的论文的篇数,得到的数据是64、17、111,这一结果表明“乡土小说”的使用频率最高,但在“1979—1983”时间范围内先后5次输入“乡土小说”逐年查询,得到的结果都为0;从“篇目”角度查询“1994—2001中国全文期刊网”,得到的结果是:标题含“农村题材小说”的有10篇,含“乡村小说”的有9篇,含“乡土小说”的有80篇。笔者认为,导致“乡土小说”这一批评概念普遍流行的原因有二:一是80年代中期“文化热”的促动,“乡土小说”这一具有浓郁文化色彩或强调作品文化内涵的术语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文人们的文化求证、文化认同心理;二是文化转型的冲击:文化转型使新时期的文学创作与文学批评发生了质的变化,当文学批评开始舍弃“农村题材小说”这一具有时代局限性的概念并向“五四”文化传统回归之际,人们顺理成章地拾取了“乡土小说”这一概念。

② 例如,在庄汉新、邵明波主编的《中国20世纪乡土小说评论》(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中,《迟桂花》(郁达夫)、《那是一片神奇的土地》(梁晓声)等作品都被当作“乡土小说”而进行评论。

《狗祸》、《大雪无乡》等一大批作品展示了“乡镇干部”这一特殊的文化群体的乡间生活,而《白菜萝卜》、《生命是劳动与仁慈》、《都市里的生产队》、《杀入重围》、《败节草》等一类作品实际上描写的是农民以不同的身份定居城市后的生活。这些描写远远超出了“乡土小说”的观照视界,这些作品是绝非“乡土”二字所能完全囊括的。从作品的文化指向看,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中有相当一部分作品超越了传统意义的“乡土小说”。例如,莫言的《红高粱》肆意张扬雄强粗犷的人性,张承志的《心灵史》寻觅的是一种宗教般纯洁的人生形式,张炜的《九月寓言》表达的是对当代人文环境的关注和对人类“诗意生存”的追求,刘震云、格非等人的“新历史主义”乡村小说试图解构或重新阐释乡村的“革命历史”,而马原、洪峰、残雪、余华、苏童等作家以乡村为背景的“先锋小说”则大多依托现代西方文化观念和哲学思想对社会与人生进行形而上的思考。这些作品的文化意旨也是“乡土小说”无法包容的。

其次,“乡土小说”特定的美学规范使与其同名的文学批评概念拒斥那些不具备“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的作品。自然,汪曾祺渲染的苏南景色、刘绍棠描绘的运河风光、李锐捧出的“厚土”、贾平凹展示的“商州”,都给人以特殊的审美感受。也许“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是乡村小说永久的魅力^①,然而,随着文学创作与社会生活的同步发展,眼下有相当一部分描写乡村的小说并不追求作品的乡土气息和地方色彩。例如,《分享艰难》、《大雪无乡》、《天下荒年》等作品虽然描写乡村生活,但作者并不看重作品的乡土风味,这些作品的审美感受主要来自作品对复杂的现实生活的精确展示和对人们所关注的现实矛盾的精辟分析,以及渗透于这种分析中的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所具有的理性色彩;这类作

^① 乡土小说研究学者丁帆认为:“乡土小说”的重要特征就在于“风俗画描写”和“地方色彩”,缺少这二者就不成其为乡土小说。见《中国乡土小说史论》,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品所具有的“理性美”与传统“乡土小说”的乡土味形成鲜明的对比。此外,还有一部分以农民为描写对象的作品因描写农民的城乡穿梭或非农业活动而根本无法展示乡土气息和地域色彩,如《白菜萝卜》、《都市里的生产队》等;事实上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与城市化程度的加深正在抹杀我国乡村的“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因而“乡土味”在乡村小说整体创作中呈现出淡化趋势。上述两部分作品都是展示乡村或农民现状的重要作品,但我们不能将它们完全纳入“乡土小说”的范畴。

再次,传统“乡土小说”特有的乡土情感与新时期阶段的部分乡村小说的情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而当“乡土小说”作为一个批评概念来涵盖这部分作品时,就产生了名不副实的弊端。隐含于传统“乡土小说”中的乡恋之情实际上由两种情感构成。一种是因作者“侨寓”都市或流落异乡而生发出的漂泊感与被放逐感,另一种是在典型农业文明氛围中积淀而成的田园顾盼心理(这种顾盼心理的文化依托是“天人合一”的认识方式和古典士大夫的悯农心态),这两种情感并不完全存在于或不同时存在于新时期所有的乡村小说创作中。若以“乡土小说”来涵盖新时期所有的乡村小说,并以其情感尺度对这些作品进行美学衡量,我们至少可发现这样三种“名不副实”的弊端:(1)情感空缺。余华、苏童、徐坤等一批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无根”作家生在城市长在城市,他们没有农村生活经历,因而其创作的基本依托往往是书本:已有的乡村小说为他们提供了形象思维的空间,而流行的文化观念或哲学思想为他们提供了主题构架,因而在他们的创作中基本上不存在创作主体倾注的乡恋之情;(2)情感错位。在部分城裔城籍的知青作家的创作中我们可以体味出浓浓的乡情,如李锐怀念着吕梁山脉,朱晓平梦系林游地区,梁晓声对北大荒魂牵梦绕,但我们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些知青作家真正思念的并非乡土,而是他们在乡下流逝的青春岁月以及与这些岁月相伴的特殊人生体验。这种“乡恋

情结”与早期乡土作家的乡恋之情有着本质的差异；(3)情感变异。进入 90 年代之后，我国商品市场发育的逐步成熟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引发了人文环境状况的逆转和历史与道德冲突的加剧，此时人们开始反顾传统，回望乡村。在回望乡村的作家中，有一部分人（如张伟、张承志等）探询的并非现实中的乡村，关注的并非“物质”的乡土，而是作为人类心灵栖息地的精神家园。在他们的笔下，乡情演变为一种哲理的思考或一种徒具乡情外壳的理性追求。显然，这种“乡情”与“乡土小说”的“乡愁”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

鉴于上述种种原因，笔者舍弃了“乡土小说”这一概念。当然，笔者也留心过个别学者的建议：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有必要重新界定“乡土小说”，内涵充实后的“乡土小说”可作为属概念而涵盖所有描写乡村生活的作品。但笔者认为，“乡土小说”就是“乡土小说”：作为文学样式，它是乡村小说中一个独具特色的文学品种；作为批评概念，它是“乡村小说”的下位概念；如果我们不顾历史的传承和现实的创作而对其妄加“改造”，其理论行为是极不严肃的。

“农村题材小说”是十七年小说创作的主流，因而“农村题材小说”在十七年阶段是一个重要的、具有总括能力的文学概念。进入新时期后这一名词仍被使用，直至近年才显现出退隐的迹象。本书不以这一概念来概括新时期反映乡村生活的作品的原因有二。第一，“农村题材小说”这一概念主要从“题材”的角度概括一类文学创作，对处于文化转型背景中的新时期乡村小说而言，这种概括方式没有抓住文化转型对乡村小说创作的影响以及乡村小说的文化展示等新时期乡村小说创作的最基本特征；同时，它从题材入手的概括方式与本书从文化切入而展开研究的宗旨有着方法论上的差异。因此，本书不以它作为核心概念。第二，“农村题材小说”是一个烙上了深深的时代印记的文学概念。特殊的时代背景与政治氛围赋予这一概念特殊的内涵，从而使它成为一个具有特定含义